

关于下发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制定工作 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提升钢铁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财政部已把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列入2015年工作计划,并委托协会于2015年1月28日在京召开了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制定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协会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陈玉千主持,协会副会长屈秀丽、财政部会计司高大平处长、常琦副处长出席会议并讲话,首钢、宝钢、鞍钢、武钢等四家主要钢铁企业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及财会人员参加了会议,现将有关会议纪要通知如下:

一、会议宣布正式启动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研究工作。会议上,屈秀丽副会长首先介绍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钢铁企业开展“对标挖潜”工作情况、钢铁行业成本核算现状和存在问题,着重指出制定钢铁行业成本核算制度,通过规范行业成本核算来促进降本增效,是渡过行业发展“严冬”的重要手段。高大平处长在讲话中介绍了钢铁行业成本制度制定工作的背景和重要意义,提出分析钢铁企业集团内成本核算和管理的共性和差异,研究在集团内统一成本核算的可行性,明确制定行业成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对制定研究工作做出具体的安排。参会钢铁企业对本单位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情况、特点和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并对做好钢铁行业成本核算制度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会议对于开展“成本制度”的制定研究工作达成了下列共识:

一是制定行业规程的必要性。为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成本管理水平,推动行业“对标挖潜”工作深

入开展,需要以《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为基础,制定一套更为细化、具体化和可操作性的行业成本制度;

二是制定行业成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制定研究过程中要充分体现“立足国情、借鉴国际”的原则,对于钢铁行业作业成本法的引入需要进一步研究,既要符合会计准则体系要求,又要满足企业实际成本管理需要;

三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快行业成本制度制定工作进程。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协作开展制度调研,建立成本制度制定工作组机制,尽早制定公布,便于钢铁企业开展新制度的学习和实施工作。

三、财政部会计司对下一步的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并希望各钢铁企业积极主动配合并参与到《钢铁行业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研究中。

一是本着会计改革服务于企业发展的宗旨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充分尊重各位会议代表和钢铁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把钢铁企业的意见和想法在制定行业成本制度过程中充分加以吸收;

二是财政部成立“《钢铁行业成本核算制度》起草工作组”充分发挥行业财会专家的作用,以工作组机制提高制度调研和制定效率;

三是为推进制度制定研究工作,财政部会计司领导于3月上旬到首钢集团进行第一次业务调研。

特此通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15年2月3日